

2023年度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生态环境 局隆阳 分局	畜禽规模 养殖污染 防治	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；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，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；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；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，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	大型畜禽 规模养殖 场	5%	2023年3月 -11月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区级组织 实施	
2	市生态环境 局隆阳 分局	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落实 情况的检 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新建项目	25%	2023年3月 -11月	实地检 查，书面 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区级组织 实施检查	